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NO.: 2810 3025
FAX. NO.: 2918 1273

傳真及電郵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5 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跟進事項 陳淑莊議員的提問

2017 年 3 月 22 日就標題事宜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來函收悉。正如政府於 2 月 17 日的回覆中指出，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研究的顧問報告載有活動籌辦機構及場地營運者提供予顧問作研究參考的資料，例如個別活動籌辦機構的收入、個別活動的預計發展規模及所需的額外場地空間、個別場地使用情況等詳細資料。這些資料屬商業敏感，因此我們一直沒有公開整份研究報告。

因應陳淑莊議員的建議，政府已重新審視顧問報告，並徵詢法律意見，認為報告須刪去商業敏感資料，才可供立法會議員閱覽。由於報告篇幅頗長，我們正加緊刪減商業敏感資料工作，務求盡快安排立法會議員閱覽刪減後的顧問報告，我們會與立法會秘書處跟進相關安排。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代行)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